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預算流用規則

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各預算單位執行年度預算，應切實依照核定計畫及預算數執行，收入應力求達成目標，支出應力求撙節經濟有效，如因特殊情形致預算編列不足而他項預算有賸餘時，得敘明原因提出流用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動支。
- 第二條 預算流用應以性質相近之預算科目為原則，在其不影響原中長程目標並具流用之正當理由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惟人事費、獎助學金、建築工程等固定用途之特殊經費不得申請流用，且經常門預算得流用至資本門，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；機械及儀器設備預算不得流用至什項設備。
- 第三條 為落實預算制度之規劃功能，各預算科目間之流用，其流用總額不得超過原預算金額 20% 為限。
- 第四條 各單位申請預算流用，應填具預算流用申請書，經由單位主管、會計主任核章，陳請校長決行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後之申請書送至會計室辦理預算流用控制登記。
- 第六條 校外補助經費若有特殊之經費流用規定者，依經費補助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